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月6日，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一）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愿意和新增投资者一起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进行认购。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但在册股东可以在相同条件下与其他投资者一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在册股东缴款安排与新增投资者相同。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元（含），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4,720万元（含），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数量（股）	金额（元）
1	同路一号新三板定增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47,200,000
	合计	16,000,000	147,200,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秦洪涛先生为发行对象基金管理人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秦洪涛持有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缴款起始日期：2017年2月21日9:00

缴款截止日期：2017年2月24日17:00

(三) 认购程序

截至2017年2月24日17:00时止，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2月24日17:00时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miaowen@hrhbbx.com，同时电话 13651153020 确认。

三、缴款账户

银行户名：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10238000000142923

缴款要求：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名称应使用全称，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二) 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 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

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四）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认购方主动与公司通过电话或其他途径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雯

电话：13651153020

邮箱：miaowen@hrhbbx.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9B10单元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